

案件檢討 (JH/32192/02)

停牌期間駕駛後果嚴重

1. 案件類別：

刑事－裁判法院－停牌期間駕駛－道路交通條例

2. 有關法例：

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44(1)(b)條－道路交通（違例駕駛記分）條例第 375 章第 12(2)(b)條－汽車保險（第三者風險）條例第 272 章第 4(1)及 4(2)(a)條

3. 案件討論：

對熱愛駕駛的人來說，被罰停牌好比活在煉獄。在停牌期間，最大的誘惑莫過於內心那種再駕駛的欲望——「就這一次罷，小心一點的話，應該不會被發覺的。」於是你拿了車匙，坐上那令你充滿自信和尊嚴的座駕，啟動引擎——但世事又豈會永遠在你掌握之內！

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第 374 章及《道路交通（違例駕駛記分）條例》第 375 章，停牌期間駕駛的最高刑罰為罰款一萬元及入獄十二個月。再者，停牌者一定無法購買第三者保險，根據《汽車保險（第三者風險）條例》第 272 章，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車輛的最高刑罰，亦為罰款一萬元及入獄十二個月，及最低被罰停牌一年，最高三年。因此，觸犯上述兩項罪行，都有入獄可能，而過往就曾出現案例，就算犯事者屬初犯，亦可能被判處即時入獄。

法庭嚴懲犯事者，總括而言基於下列原因：

- (一) 停牌命令乃法庭發出，法庭視觸犯停牌命令者藐視法庭莊嚴的命令；
- (二) 被勒令停牌者仍繼續駕駛，將危害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性命安全；及
- (三) 停牌者必無購買第三者保險，若發生意外，第三者將無從獲得任何補償。

雖然在 R v. Chan Hon Piu (MA 913/86, unreported)一案中，法庭曾就有關罪行判刑作出指引，假如犯事者在犯事前未因其他罪行曾在獄中服刑，及該次停牌期間駕駛並非在罔顧法紀下觸犯，裁判官可考慮把即時入獄的刑罰改判為緩刑執行。話雖如此，犯事者卻因此留下案底，更需要接受更長期停牌的煎熬，實屬可惜。奉勸各位被停牌人士，為自己、為他人著想，切忌貪一時之快！

張志珠
見習律師
2003.2